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溫翎棋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為滿足一己之私慾，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大學校區間，任意為裸露生殖器供人觀覽之猥褻行為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更造成目擊者心理上不適之感受，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及侵害法益性質大致相同、時間亦相近，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蘇冠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2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3 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
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31122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2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22 209房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(部分所涉公然猥褻行為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意圖供人
28 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不特定多
29 數人得進出之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嘉南藥理大
30 學內如附表所示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公然為猥褻之行
31 為。嗣經AC000-H112152、AC000-H112153、AC000-H112154

01 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發現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C000-H112152、AC000-H112153、AC000-
06 H112154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
07 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8 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被
10 告所為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6 附表

17

編號	被害人 (均未提告)	時間	地點	方式
1	AC000-H11215 2、 AC000-H11215 3	112年7月7日 22時30分許	宿舍(英傑三 舍)外電梯對 面	被告脫褲露出生 殖器並以手自慰
2	AC000-H11215 2	112年7月9日 21時許	宿舍(英傑三 舍)電梯外	被告脫褲露出生 殖器並以手自慰
3	AC000-H11215 4	112年7月7日21 時許	懷舊餐廳靠近 幼保大樓欄杆 處	被告脫褲露出生 殖器並以手自慰